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何瑋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,5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何瑋杰(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)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23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15條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3年11月6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9,279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16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1,200元費用(含逾期費)，總計新臺幣10,595元整未為清償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,279 元	何瑋杰	自民國113 年11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